

聲 請 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 台 幣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 邵 受刑人	李文義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☐ 否 ☐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1112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			

NO:000234

為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
易字第2043號判決，適用強制工作
，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
條、及違反一行為不二罰的違憲疑
義，爰聲請解釋憲法。

一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刑法第90條及竊盜犯竊物犯保安
處分條例第3條規定抵觸憲法
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規定，侵害
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，祈請解
釋，宣告違憲，俾免人民再受侵害。

二、爭議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

(一) 聲請人即受刑人李義新犯竊盜罪，各
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定應執行刑5年2月
，令入強制工作3年，經台灣高等法院
以106年度上易字第2043號判決駁回
確定。顯然強制工作與刑罰併存所
形成的違反一行為不二罰的違憲

疑義，且已窮救濟之途徑，故聲請人實有聲請本件解釋之必要。

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。

(一)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不可或缺的前提，為重要的基本人權，應受充分的保障。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的處置，除有法律程序，始得為之，憲法第8條規定甚明（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、第436號、第567號、第588號及第737號解釋參照）。因此國家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雖得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人民不得已有忍受的義務，但問題是，國家對同一行為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有無次數的限制？如無次數的限制，人民是否要無次數的忍受，則國家還有保障人民權

利之可言嗎？國家對人民同一犯罪行為追訴、審問、處罰、原則上，應受一次性限制，是以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一事不再理原則為憲法原則，例如，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規定：「就同一犯罪不得置任何人之生命或身體雙重危險。」簡稱為「禁止雙重危險」。德國基本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，而依一般刑法多次受罰。」日本國憲法第39條規定：「又就同一犯罪，不重複受刑事責任之追索。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，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。」

(二) 民國 94 年刪除連續犯及牽連犯後
法院以一罪一罰論處，目前實務上犯
竊盜罪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 10 幾年以
上或 20 幾年，枚不勝舉，惟本件以同
一犯罪事實，論處有期徒刑，及強制工
作，顯然違反一行為不二罰的違憲
疑義始終未散，是其合憲性實非
無疑。懇請鈞長明鑒。宣告上開
法條違憲，受刑人將深感大德。
謹請鑒核。

謹

狀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
公鑒

證物名稱

及件數

法務部泰源技能訓練所
矯正署
109 年 11 月 12 日 10 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

109

年

11

月

12

日

具狀人

李文義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李文義

簽名蓋章